

期	107.7.16
收/發文字號	03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10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39號3樓

傳真：(02)87897800

受文者：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7002122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2期（107-110年）各工作事項107年上半年辦理情形彙整表（含管考意見）

開會事由：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9次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主持人：吳政務委員兼主任委員澤成、鄧政務委員振中

聯絡人及電話：吳思嫻 (02)87897601

出席者：鄧政務委員振中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

列席者：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技術處

副本：本會秘書處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2期（107-110年）各工作事項107年上半年辦理情形彙整表（含管考意見），請攜帶與會，並請就管考意見於會中進行補充。

如抄
理事長黃煌輝 7/16

擬辦：公告協會官網，會務通知。
2.存查。
張綠精

- 二、請 5 大輸出類別主政部會（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於 7 月 12 日（星期四）下班前提供 107 年度下半年工作重點及預期達成之得標件數與金額；內政部提供下半年度辦理拓點補助之工作重點及預期達成簽約目標，均請以不超過 2 頁 WORD 檔為限，寄至 shwu@mail.pcc.gov.tw信箱，俾利彙整。
- 三、請各單位於 7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前惠復出席人員名單（姓名與職稱）至 shwu@mail.pcc.gov.tw信箱，俾利安排座位。
- 四、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茶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 9 次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會議緣起

我工程產業具有世界級工程的專業能力，業者亦熟悉國際採購規範經驗，相信只要掌握優勢，鎖定目標市場，絕對有能力爭取新南向區域工程商機。因此，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12 日核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時，即將公共工程列為潛力領域之一，並設定每年爭取標案商機至少 200 億元之目標。

為達前開目標，政府透過各項協助措施，幫助工程業者向海外發展，包括籌組輸出團隊爭取海外標案、補助工程產業海外拓點、強化聯貸平台運作、逐步結合政府開發協助（ODA）等；並透過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台會議，以定期追蹤進度、協調疑難。

前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依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8 日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2 期(107~110 年)」，係由工程會每年召開 2 次，以追蹤及協調各項協助工程產業海外輸出策略的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前（第 8）次會議係於去（106）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會爰依照前開新南向政策及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續召開本次會議。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各工作事項主（協）辦機關 107 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彙

整報告(工程會報告,10分鐘;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內政部各補充報告2分鐘)

說明：

(一) 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103~106年)前於103年6月16日奉行政院核定,本會除依推動成果滾動檢討外,並遵循行政院105年9月12日核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於經貿合作項下,推動基礎建設工程合作,據以研提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2期(107~110年),以賡續協助暢通工程業者人流、金流、資訊流等,俾成功取得海外標案。相關跨部會工作內容包括「一、基礎建設工程合作與系統整合輸出(五大輸出類別)」「(共5項策略、8項工作事項)」、「二、調整產業體質」(共9項策略、20項工作事項)及「三、強化政府支援」(共9項策略,15項工作事項)。

(二) 本會於107年5月14日以工程技字第10700143990號函請各主(協)辦機關填復107年度上半年辦理情形,經彙整檢視後,於「二、調整產業體質」及「三、強化政府支援」兩面向,均能符合KPI,爰請各主(協)辦機關賡續辦理,具體成果包括：

1、暢通人流：為培養國內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教育部、經濟部與工程會已陸續舉辦多場次培訓班；為加強僑外生資源的整合應

用，僑委會、勞動部及教育部已有網站及窗口協助企業尋才；為促進專業工程師與建築師跨國流通，工程會及內政部持續參與 APEC 工程師與 APEC 建築師活動，協助專業人才取得國際證照的認證。

2、暢通金流：財政部已責成輸出入銀行建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結合其既有貸款能量，今年上半年已通過多案工程相關貸款案；內政部及工程會賡續透過海外拓點補助，協助營造業、建築師及工程技術服務業開拓海外市場。

3、暢通資訊流：今年度駐外單位已回傳工程商情共 98 件，經濟部立即公布於 GPA 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予各界查詢，工程會也即時轉送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於今年 3 月由外交部、財政部及工程會共同促成我工程專家一名派駐亞洲開發銀行（ADB），協助該銀行監督相關開發計畫執行進度，續於今年 7 月 5、6 日，透過中國工程師學會於 ADB 舉辦演講，行銷自來水普及率、防漏管理、智慧城市及智慧交通等工程實績。

（三）另就「一、基礎建設工程合作與系統整合輸出」部分，經彙整五大輸出類別及拓點補助之主政部會回報資料，雖僅都會捷運類別（交通部）及拓點補助（工程會）有回報簽約情形，且截至 6 月

22 日止，於新南向區域已取得 14 件標案、218.45 億元，提前達成年度簽約 200 億元之目標。惟為期本年度得標情形突破去（106）年 252 億元之紀錄，爰請下列部會補充說明主政項目下半年度工作重點、預期得標件數與金額：

- 1、經濟部（2 分鐘）：電廠、石化輸出類別，前次會議預估簽約各 1 件，合計逾 30 億元。
- 2、交通部（2 分鐘）：智慧交通 ETC 輸出類別，前次會議預估簽約 1 件。
- 3、環保署（2 分鐘）：環保輸出類別，前次會議預估簽約 1 件。
- 4、內政部（2 分鐘）：營造業及建築師拓點補助，前次會議未提報預估簽約件數與金額。

四、討論事項

討論案：為建立強化拓點、五大輸出類別與 ODA 策略之結合機制，107 年度下半年工作重點，提請討論（工程會報告，10 分鐘）。

說明：

- （一）為協助國內工程業者爭取海外標案，本會於 104 年 3 月 25 日頒布並實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近 3 年已於新南向區域新設立 14 處據點，海外得標金額亦逐漸成長；而內政部於 106 年 7 月 6 日也頒布並實施「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今年亦

已邁入第二年；此外，就我國具輸出優勢的工程類別，亦已擇定電廠、石化、智慧交通 ETC、都會捷運、環保五大類別，由各主政部會協助輔導整合業者，爭取海外標案。經檢討，透過前開降低業者拓點初期成本的補助方式及團體戰的作法，雖已初步達成鼓勵業者走出去目的，並建立當地開拓業務能力，惟依業者反應，我國政府若能比照他國政府提供對手國資金之低利貸款，可使我國廠商較易取得標案，並於當地取得工程實績。

(二) 另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5 日核定「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該計畫目標除具外貿效益及外交效果外，亦正面呼應拓點廠商前開意見，可有效協助工程業者取得新南向區域公共工程商機。惟該計畫屬新興作為，我國欠缺相關執行經驗，且亦涉及工程、財務及法律等專業，非駐外人員可獨力完成，爰若能有效整合拓點及五類工程團隊海外能量，可與政府部門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

(三) 綜上，協助業者取得新南向公共工程商機為拓點、五大輸出類別與 ODA 策略之共通目標之一，且各策略間又具互補效果，為進一步發揮綜效，爰建議 107 年度下半年新增工作重點如下，俾利共同達成本年度新南向簽約情形突破去(106)年 252 億元紀錄之目標：

1、 善用廠商業務能力，增加 ODA 啟案：

(1) 鼓勵拓點廠商主動回報案源（工程會、內政部）：舉辦說明會，並定期主動洽詢有無案源；修訂補助要點，ODA 案源開發列為補助與否加分項目且案源開發費用可列為補助範疇。

(2) 鼓勵五大輸出類別廠商主動回報案源（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舉辦說明會，並定期主動洽詢有無案源。

(3) 外館主動拜會拓點廠商當地之辦公室，尋求其業務能力之協助或建言（外交部、經濟部）。

2、 建構公部門 ODA 能力，強化推動信心與成效：

(1) 與他國國際協力機構建立聯繫窗口（工程會、經濟部）。

(2) 邀請他國國際協力機構合辦教育訓練（工程會、經濟部）。

(3) 委託工程、財務、法律專業顧問，協助評估及執行 ODA 案件（經濟部）。

(4) 外館主動拜會他國國際協力機構於當地國部門，洽詢共同執行 ODA 個案之可能性（外交部、經濟部）。

（四）因上開各項新增工作重點，涉及各部會權管，未便擅專，且為求周妥，爰提案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2 期（107-110 年）各工作事項

107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彙整表（含管考意見）

一、基礎建設工程合作與系統整合輸出

目標	策略	具體 工作事項	主(協) 辦機關	107 年 KPI	107 年上半年 辦理情形	管考 意見
一、能源 建設整 廠輸出	(一)電廠輸 出團隊	爭取電力 能源整廠 輸出建案	經濟部	爭取輸出 1 個電力能源整廠輸出建案（另與石化領域合計逾 30 億元）。 強化新興市場或拓點 2 個以上。	1.協助汽電共生電廠輸出主力廠商台朔重工公司拓展海外目標市場所需配套資源： (1)媒合供應體系潛在合作業者：榮工、台境等(107 年 1 月 10 日)。 (2)3 月 20 提供台朔重工公司新南向地區相關商情及在地資訊(如印度阿薩姆邦的電力部門加強投資方案)。 (3)4 月 18 提供印尼市場對外商相關限制資訊(如法務稅務限制)。 (4)5 月 23 促進風電系統商沃旭能源與台朔重工公司洽商合作事宜。 2.盤點國內綠能綠電領域輸出之業者能量，包含旭晶能源、銖德科技、三愛農業生技、中美晶、旭鑫等。	請補充說明海外建案爭取情形，能否達成設定之得標件數與金額。

目標	策略	具體 工作事項	主(協) 辦機關	107 年 KPI	107 年上半年 辦理情形	管考 意見
	(二)石化輸出團隊	爭取石化煉油整廠輸出建案	經濟部	爭取輸出 1 個石化煉油整廠輸出建案(另與電廠領域合計逾 30 億元)。	協助石化煉油輸出主力廠商中鼎拓展海外目標市場相關所需配套資源： 1. 107 年 2 月 21 協助引介中鼎工程爭取工程會申請拓點輔助計畫，促使該公司赴印尼、印度、泰國及美國進行拓點，並視中鼎需要協助結合國內系統供應業者。 2. 2 月 23 收集有關印尼天然氣標案資訊供富台、榮工、中鼎等重點業者參考。(商情名稱：印尼天然氣管線佈建工程計畫)。 3. 5 月 25 盤點國內二線供應體系能量業者，包括富台工程(EPC 統包)、榮工工程(LNG 儲槽)、新鼎(智慧工廠監控)。	請補充說明海外建案爭取情形，能否達成設定之得標件數與金額。

目標	策略	具體 工作事項	主(協) 辦機關	107 年 KPI	107 年上半年 辦理情形	管考 意見
二、交通 建設整 廠輸出	(三)ETC 輸 出團隊	1.ETC 顧問 諮詢服務 輸出	交通部	爭取 ETC 國際輸 出顧問諮詢服務 至少 1 件。	輔導 ETC 營運公司以建置營運實力，爭取跨國知識顧 問服務，目前輸出成果： 1. 越南：透過貿協安排，已於 107 年 5 月底已拜訪越 南道路總局與交通部科技司，目前持續建立關係並 尋求合作機會。 2. 菲律賓：與 San Miguel 集團簽約，針對旗下高速公 路進行系統運作問題診斷與改善建議，並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第 1 階段顧問服務。目前持續洽談第 2 階 段顧問服務。 3. 馬來西亞：106 年 9 月已與 ETC 主包商 YZ Tekun Consultant 辦理簽約，以提供技術及營運第 1~3 階 段顧問服務。目前正進行第 1 階段資料蒐集與策略 分析之顧問諮詢。 4. 印度：經貿協安排於 107 年 3 月拜訪孟買當地電子 收費業者(IDSC)及印度在台理事，目前持續尋求合 作機會。 5. 印尼：於 106 年 5 月曾與印尼高公局及雅加達市交 通局進行工作坊會談，目前正積極與當地廠商合 作，以參與後續系統建置機會。 6. 泰國：泰國高公局於 107 年 3 月曾拜訪高公局及遠 通公司，目前持續尋求合作機會。 7. 哈薩克：目前已協助完成該國 ETC 第二階段顧問服 務案。 8.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聯邦：105 年 11 月已與波士 尼亞、赫塞哥維納聯邦簽署合作備忘錄，目前正進 行第一階段顧問服務案結案作業。	請補充 說明海 外建案 爭取情 形，能 否達成 設定之 得標件 數與金 額。

目標	策略	具體 工作事項	主(協) 辦機關	107 年 KPI	107 年上半年 辦理情形	管考 意見
		2.辦理國際研討會或專案工作坊	交通部	辦理國際研討會或 ETC 專案工作坊至少 1 場。	辦理及參加國際研討會以擴展輸出商機： 1.107 年 1 月份：與台大合辦台泰電子收費論壇 2.107/3/27-107/3/30：台北智慧城市 ITS 論壇 3.107/5/8-107/5/10 日本福岡「第 16 屆智慧運輸亞太論壇暨交通科技展」(16th ITS Asia Pacific Forum) 4.107/5/9-107/5/10 2018EBRD 約旦年會暨商業論壇	已超越 KPI，請賡續辦理。
		3.邀請其他國家來台參訪	交通部	爭取 2 個國家來臺參訪。	邀請外國至本國參訪交流，以增加產業連結，107 年 1 月迄今共有國內外 10 個單位參訪 ETC。	已超越 KPI，請賡續辦理。
	(四)都會捷運輸出團隊	1.捷運營運維管或電子票證顧問諮詢服務輸出	交通部	協助爭取 1 件(或以上)捷運營運維管或點子票正等顧問諮詢服務。	1.106 年 3 月起臺北捷運公司與國際顧問公司合作菲律賓馬尼拉地鐵 7 號線供電及營運維修系統文件審查合作案，107 年持續履約中。 2.臺北捷運公司應新加坡地鐵公司(SMRT)要求，於 107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捷運系統培訓服務事宜，計 20 名新加坡地鐵公司學員參訓。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2.參加國際組織交流活動	交通部	每年 1 次	1.107 年 3 月臺北捷運公司參加在臺舉辦之「公共交通國際聯會(UITP)亞太區會議」，及赴印度新德里參加「軌道運輸標準聯盟(CoMET)年會」，會中發表簡報介紹臺北捷運近期發展。 2.107 年 5 月臺北捷運公司赴法國雷恩參加「UITP 自動化系統平臺會議」，發表簡報分享文湖線系統更新時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案。	已超越 KPI，請賡續辦理。

目標	策略	具體 工作事項	主(協) 辦機關	107 年 KPI	107 年上半年 辦理情形	管考 意見
三、環保 資源建 設整廠 輸出	(五)環保輸 出團隊	爭取海外 建案輸出	環保署	協助環境保護資源工程產業（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資源回收業、廢棄物清理產業）重點項目爭取海外建案或拓點計 1 件。	1. 本(107)年 3 月 19 日召開「協助廢棄物相關產業整合」研商會議，討論以廢棄物、資源回收、焚化爐之產業連結輸出之可行性；並進行研析以找尋廢棄物清理產業朝籌組各產業鏈整合輸出模式，並持續朝滾動式檢討方式修改輸出策略。 2. 4 月 24 日完成辦理環境保護資源工程產業海外輸出策略聯盟第二次會議，議題包含環保產業輸出未來方向建議、菲律賓標案成功得標經驗分享，以及我國政府開發協助計畫(ODA)政策說明。 3. 5 月 15 日及 16 日舉辦垃圾焚化處理技術論壇，藉由原設置本國大型垃圾焚化廠之國外廠商與目前歐亞垃圾處理處理等介紹新能資源化技術，同時與國內技術顧問公司及操作廠商進行雙邊技術交流，厚植國內廠商實績，提高國外評選得分機率。 4. 5 月份完成 20 家精進盤點廢棄物相關產業，含廢棄物清（處）理、資源回收、焚化廠規劃、營運與代操作等環保資源工程產業訪視作業，篩選具輸出潛力之業者，並提供融資貸款方案等資料供企業參考應用。 5. 籌組資源回收產業專家團隊，並訂於 6 月 3 日至 9	請補充說明海外建案爭取情形，能否達成設定之得標件數與金額。

目標	策略	具體 工作事項	主(協) 辦機關	107 年 KPI	107 年上半年 辦理情形	管考 意見
					日赴馬來西亞考察交流與蒐集當地環保需求及現況，引介我國資源回收產業輸出及建立雙邊產業合作機會，提升我國資源回收產業輸出機會。 6. 規劃籌組產官學代表團考察前 4 目標國家之泰國及印尼，並已訂於 6 月 19 日至 26 日出訪，行銷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法規制度及執行成果、建立產業海外輸出媒合管道、蒐集產業海外投資之相關資訊、及強化雙邊交流合作關係。 7. 依精進盤點訪視結果持續充實本署環境保護資源工程產業海外市場輸出商情網，加強宣導廢棄物相關產業（至少 20 家）輸出技術亮點及處理後二次料產品之再利用用途。 8. 環拓科技（股）公司朝循環經濟以廢輪胎熱裂解整廠設備銷售方式，與薛長興工業合作共同投資泰國案已正式簽約，預計設置總處理量約為 6.8 萬噸/年（第一期產能約 1.7 萬噸/年，預計於本年動工），將持續追蹤簽約分期金額。 9. 規劃目前大型焚化廠營運(SWIMS)系統建置「推動南向政策資訊平台」專欄，提供南向政策、法令、鼓勵措施、交流活動等資訊，同時要求地方各座焚	

目標	策略	具體工作事項	主(協)辦機關	107 年 KPI	107 年上半年 辦理情形	管考 意見
					化廠舉辦外賓至廠(場)參訪或研討等資料須上傳連結，以利後續滾動式檢討修正。 10.針對近2年已於馬來西亞有輸出實績之廚餘堆肥技術廠商特克斯科技公司，洽詢未來拓展南向國家之規劃及商機，並提供環保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相關資訊，協助提升輸出能量及爭取標案。	

二、調整產業體質

目標	策略	具體工作事項	主(協)辦機關	107 年 KPI	辦理情形	管考 意見
一、工程產業及專業人員之策略結盟	(一)強化推動組織	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台會議」	工程會	每年2次	本年度第1次平臺會議預訂於107年7月18日召開，議題內容包括政策白皮書各主(協)辦機關107年度上半年目標策略執行情形、5大輸出團隊下半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達成之得標件數與金額，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拓點補助下半年度之工作重點及預期達成目標。	進度符合KPI，請賡續辦理。
	(二)組織具競爭力團隊，工程產	1.召開「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	工程會	每年3次	107年預計辦理4場次，已於5月21日召開第1場次「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針對臺馬中心平台資源介紹與運用及馬來西亞拓展經驗分享等議題，與策略聯盟成員交流互動。	進度符合KPI，請賡續辦理。

目標	策略	具體工作事項	主(協)辦機關	107 年 KPI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業聯盟	2.協助媒合國內業者與國際大型公司合作機會	經濟部 內政部	每年 1 次	<u>經濟部</u> 經濟部透過籌組案源開發團協助我商爭取政府採購商機如下： 1. 「印尼金融考察團」暨「Lido City 智慧城市水資源案源開發團」：3月28日至31日邀集金管會及土銀等10家金融業、臺灣自來水公司、黎明工程等4位水資源業者參訪印尼相關金融主管機構、MNC 集團及 Lido City 場域，協助我商爭取 MNC 集團 Lido City 智慧城市開發商機及爭取標案所需資金挹注。 2. 「中東綠能案源開發團」：3月23日至4月3日邀集國內聚恆科技、聯相光電等6家業者及研發單位組團前往卡達、阿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辦理發表會、洽談等並拜會卡達主管水電單位之節能部門主管、阿曼商工部部長及阿聯水電總署等，以掌握潛在案源及尋找當地潛在合作夥伴，有助於日後爭取該國政府採購標案。 <u>內政部</u> 結合工程會及本部所建立及參與之各種國際型組織溝通管道及資訊，協助本國營造業及建築師業者爭取國際金融機構標案。	已超越 KPI，請賡續辦理。

目標	策略	具體工作事項	主(協)辦機關	107 年 KPI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3.整合國內工程能量	外交部 工程會 內政部	持續辦理	<u>外交部</u> 本部將配合政府政策，與相關單位協調持續辦理。 <u>工程會</u> 將持續召開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建立工程產業之「資訊交流」及「跨業整合」平臺，俾利整合工程產業能量，爭取海外標案。 <u>內政部</u> 協助國內業者與國際大型公司之合作機會，並藉以培養國際工程產業策略聯盟經驗，進而協助國內工程業者以聯合承攬方式承攬海外工程。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目標	策略	具體工作事項	主(協)辦機關	107 年 KPI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三)強化供應鏈整合及輔導廠商取得國際認證	修訂或訂定符合國際標準之國家標準及規範	經濟部 交通部	持續辦理	<u>經濟部</u> 參照 EN 13674-1 制定「鐵路應用—鋼軌—第 1 部：46 kg/m 及其以上鋼軌」國家標準，正進行草案徵求意見，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公布。 <u>交通部</u> 1.交通部 107 年 5 月 18 日召開「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第 2 次會議」確認 10 項軌道國產化關鍵項目，並將與經濟部共同申請科發基金補助，以研擬相關國家標準。另交通部已訂頒高鐵、捷運等技術標準規範，後續將滾動式檢討修正。 2.交通部刻正推動成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該計畫將針對軌道產業優先發展關鍵項目及其他具發展潛力項目，研擬符合國際通用之相關國家標準或規範，以利軌道工業發展。該計畫所涉財團法人組織條例已送立法院審議，另委託技術顧問服務案刻正辦理決標相關作業。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輔導業者取得國際供應鏈合格廠商 (AVL)	內政部	持續辦理	業於今 (107) 年度起爭取 4 年 2,400 萬元補助，並於 106 年 7 月 6 日完成訂定「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含補助方式程序等)，並結合國內已赴海外發展公司 (如中鼎公司…) 的經驗，協助有意願赴海外發展之統包商取得相關業主的驗證及認可。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目標	策略	具體工作事項	主(協)辦機關	107 年 KPI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二、培育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	(一)培養國內人才，儲備全球化人才	1.開辦產業碩士專班	教育部	每年 15 班	教育部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與工程產業相關班級 107 年度共 29 班。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2.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教育部	每年 30 案	107 年度計 245 件產業學程申請案，其中工程類科申請案件計 16 案。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3.培訓工程產業經貿人才	經濟部	每年 3 班增加工程產業界訓練名額	辦理下列說明會並提供一對一諮詢，協助培訓工程產業經貿人才： 1.「印尼 Lido City 智慧城市商機說明會」：2 月 1 日邀請 8 名 MNC 集團高層說明 MNC 之 Lido City 智慧城市規劃及安排永圓方律師事務所說明投資印尼公司及工廠設立法規及可能遇到的挑戰等資訊，計有中鼎、中興工程、鼎漢、世曦、亞新、泛亞等等 112 位廠商參與。 2.「PPP 提案經驗交流會」：3 月 13 日由安侯企管及泰豐貿易公司介紹 PPP 融資與實施模式，計有大同、遠創、新鼎、資拓宏宇、台達電、神通等 53 名業者參加。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目標	策略	具體工作事項	主(協)辦機關	107 年 KPI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4.舉辦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培訓	工程會	每年 5 場次	107 年以實務分享為主軸，委託之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預訂於 107 年 7 月 11 日、7 月 18 日、7 月 25 日、7 月 31 日及 8 月 15 日舉辦 5 場次「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課程，課程以「FIDIC 合約基本架構與國際工程履約實務課程」、「海外標案財務分析與稅務管理實務」及「競標經營及拓點風險管理實務」三大方向為規劃重點。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二)加強僑、外生資源的整合應用，提升工程產業海外競爭力	檢討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配合辦理法制修正作業	勞動部	持續辦理	1. 勞動部前於 105 年 9 月 21 日邀集專家學者、外國商會及相關部會，檢討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另經 105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研商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缺工分析及因應對策會議，經院長會後請勞動部參考各業別包括服務業、製造業及農業初任人員薪資，研議合理之薪資門檻。 2. 考量僑外生薪資下限門檻訂定涉及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勞動部將持續檢討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 3. 為持續落實強化育才及留才之目的，鼓勵優秀僑外生透過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留臺工作，勞動部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公告 107 年度受理許可數額 2,500 名；107 年 1 月至 4 月止，透過評點配額制留臺工作之僑外生共核准 289 名，計 653 人次。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目標	策略	具體工作事項	主(協)辦機關	107 年 KPI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成立產業延攬僑外生相關資源整合窗口	僑委會 勞動部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工程會 (續下頁)	持續辦理	<u>僑委會</u> 本會「僑生服務團」網站設有「留臺工作及居留」專區，整合僑生畢業後各項資訊，如僑生留臺工作「配點配額制」及居留等，並可連結至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網站，以利僑生獲取相關資訊。該專區並設有延攬僑生之「求職求才」專區，協助僑臺商企業尋覓優秀僑生人才。 <u>內政部</u> 將配合勞動部、僑委會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之求才、留才及育才之計畫，積極整合僑外生資源，協助促成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並為國內工程產業媒合國際人才。 <u>勞動部</u> 配合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大專校院舉辦之職涯日或就業博覽會等活動，進行僑外生留臺工作相關法規之說明，俾利僑外生畢業後盡速投入職場，截至 107 年 5 月 9 日已參與 5 場次，參與之僑外生計 288 人。另因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人才媒合活動之需求，提供聘僱僑外生之廠商名冊，以即時因應工程產業界需求。 <u>外交部</u> 本部將續配合僑委會與相關單位協調持續辦理。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目標	策略	具體工作事項	主(協)辦機關	107 年 KPI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二)取得國際證照的認證	協助建築師取得亞太建築師資格	內政部	持續辦理	積極輔導我國建築師取得亞太建築師資格，截至 106 年底已有 91 位建築師取得。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協助工程師取得亞太工程師資格	工程會	持續辦理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107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 107 年度第 1 梯次亞太工程師認證，經審核通過認證 71 人。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四、推動廠商研發能力及工程產業全球化	(一)獎勵廠商發展研發能力及進行全球化佈局	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營造業申請研發投抵案	內政部 工程會	持續辦理	<u>內政部</u> 1. 為促進產業創新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本部業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每年審定營造業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近 3 年共審查 3 件研發計畫，3 件(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審核通過。 2. 為推動營造業產業全球化，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15383 號令訂定發布營造業全球化廠商審定作業要點在案。迄今已有 2 家(榮工工程公司、大陸工程公司)審定通過全球化廠商。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目標	策略	具體工作事項	主(協)辦機關	107 年 KPI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營造業申請並審定合格為全球化廠商			<u>工程會</u> 1.為促進產業創新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本會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審查認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是否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107 年度計有 3 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向本會申請研究發展之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相關研究發展計畫計有 16 案，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2.為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本會自 103 年起辦理工程技術顧問業全球化廠商審定事宜。107 年度工程技術顧問業申請全球化廠商之公司計有 1 家，目前有 2 家工程技術顧問業為全球化廠商，得受押標金保證金減免之獎勵。	
	(二)積極參與民間性國際組織及重要展覽	參加國際金融機構年會(亞銀、歐銀)、國外展覽或拓銷團活動	交通部 內政部 工程會 經濟部	持續辦理	<u>交通部</u> 遠通電收公司參加國際商展，以擴展輸出商機： 1. 107/3/20-107/3/23 荷蘭阿姆斯特丹 Intertraffic 展覽。 2.107/5/8-107/5/10 日本福岡「第 16 屆智慧運輸亞太論壇暨交通科技展」(16th ITS Asia Pacific Forum) <u>內政部</u> 鼓勵各營造業公會積極參與民間性國際組織及重要展覽，強化跨國人脈；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每年積極參與亞洲暨西太平洋地區營造業國際聯合會議，迄今我方已主辦過 5 次年會；第 44 屆年會預計 107 年在馬來西亞舉行。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目標	策略	具體工作事項	主(協)辦機關	107 年 KPI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貸平台」			談，暫訂融資金額約美金 6 億元，惟業主目前表示計畫擬改於當地籌資。 2.輸銀自行開發自貸案件：承作 141 件輸出融資案件，目前均已核定並陸續撥款，換算新臺幣總計約 95.05 億元。	理。
		透過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相關場合，促進交流	工程會	每年 3 場	107 年預計辦理 4 場次，已於 5 月 21 日召開第 1 場次「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針對臺馬中心平台資源介紹與運用及馬來西亞拓展經驗分享等議題，與策略聯盟成員交流互動，每次會議均邀請金融業者出席。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二)運用多元融資管道	工程產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為配合政府政策	工程會 內政部	持續辦理	<u>工程會</u> 依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6 款第 1 目規定：「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專案授信或經中央銀行專案轉融通之授信」，得不計入授信總餘額，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修正本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獲行政院核定，爰就工程技術顧問業者參與之工程計畫，如有須認定是否屬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配合政策情形時，工程會將依前開推動方案，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協助業者出具具體意見函進行認定。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目標	策略	具體工作事項	主(協)辦機關	107 年 KPI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u>內政部</u> 派員出席新南向政策相關會議，協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參與海外拓點。	
		滾動式調整或新增專案融資	國發基金	適時調整	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辦理「機器設備輸出貸款」，提供廠商系統整合輸出融資資金協助；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核准金額為 219.5 億元，核准件數為 209 件。國發基金匡列 120 億元辦理「海外投資融資貸款(第九期)」，提供廠商海外投資融資資金協助；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核准金額為 25.1 億元，核准件數為 13 件。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協助工程產業透過企業整併方式達成產業升級及轉型	國發基金	持續辦理	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辦理「投資併購投資基金」，協助廠商進行併購，提升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力；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通過投資併購投資基金 1 件，金額為 3,600 萬美元。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提高輸出入銀行資本額，分階段增資新臺幣 168 億元	財政部	107.12.31	輸銀 105 年度完成增資新臺幣(下同) 100 億元，106 年度完成增資 50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270 億元。107 年度編列增資預算 18 億元，訂於 6 月撥款 14.4 億元。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三)推動減	工程產業全	工程會	持續辦理	<u>工程會</u> 1.為鼓勵我國業者赴海外發展，工程會已於 102 年 8 月	進度符合

目標	策略	具體工作事項	主(協)辦機關	107 年 KPI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2.工程會已研擬「駐外單位蒐集工程商機標準作業流程」資料，提供擔任經濟部駐外機構外派人員職能研習課程內容，並公開於網站 (http://www.pcc.gov.tw) /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提供下載，讓我駐外單位更有系統地蒐集相關工程商機，以有效協助我商進入海外市場。關於駐外單位蒐集之「中長程建設計畫」將轉送工程業者，並由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提出研析意見後提供業者參考運用，俾利業界及早準備；至「個別標案計畫」及「促參標案計畫」資訊，將即時函送產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經濟部駐外機構並適時將轄區內政府採購標案上傳「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網址：http://gpa.taiwantrade.com.tw)。 3.統計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駐外單位回傳之商情資訊共有 98 件(工程會均於收案後即時送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其中回傳之中長程計畫總計 20 個國家，47 件計畫（其中有 21 件建案填寫建案規模，計 160 兆新臺幣）。	
三、援外案件我商承	(三)透過援外案件協助我商取	依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之「以 ODA	「以 ODA 模式	視援外案件有適當個案配合推動	<u>經濟部：案源蒐報</u> 印尼、菲律賓、印度及越南等國均獲報有具潛力案源並已追蹤研析可行性，將持續積極接洽在地國。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

目標	策略	具體工作事項	主(協)辦機關	107 年 KPI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得工程實績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推動	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所列之機關		<u>外交部</u> 1. 本部自上(106)年底開始推動本案，已通電及通函指示我國駐邦交國及新南向目標國相管管處長握住在國基礎建設需求，蒐報駐在國合適之工程案源，迄今已陸續接獲數個館處回報工程案件。 2.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訂定之權責分工，本部及經濟部分別主政邦交國及新南向目標國工程案件。主政機關接獲前揭駐館蒐報之工程案源後，先就雙邊關係及經貿外交效益等層面進行政策評估，嗣尤承作銀行就金融及工程領域進行專業評估。本部目前刻正就潛在案源積極研擬其可行性；至涉及新南向目標國案件，本部將持續透過駐處協助蒐報案源並轉請經濟部參處。 <u>工程會</u> 為加強協助政府開發協助啟案作業，工程會前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召開「我國工程業者推介 ODA 貸款案之相關作法說明會」，說明我國 ODA 貸款計畫相關內容，另為協助蒐集 ODA 案源，已依會議結論修正 ODA 貸款案源基本資料表，近期已有工程業者填具該資料表送本會轉請經濟部研議評估是否符合我國 ODA 貸款機制。	理。
四、協助業者	(一)執行補助業者赴	補助工程產業拓展海外	工程會 內政部	持續辦理	<u>工程會</u> 本會 107 年編列新臺幣(下同)15,089,000 元補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案，並針對 106 年度受補助廠商回饋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

目標	策略	具體工作事項	主(協)辦機關	107 年 KPI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拓點	目標市場拓點	據點			意見及業界建議，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107 年度申請作業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公告，於 2 月 25 日完成收件，計有 13 件申請案，並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10 日召開旨揭會議審查上開申請計畫，本次 13 件申請計畫依審查平均分數排序擇優取前 10 位計畫予以補助，總計補助款金額為 13,802,000 元。 <u>內政部</u> 為使營造產業全球化能儘早落實執行、規劃，內政部業於 106 年 7 月 6 日完成訂定「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並於 107 年受理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各 242 萬 5000 元，為積極配合目前推動新南向政策，予以協助國內產業開拓商機，提升產業競爭力，108 年度預計再爭取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各 242 萬 5000 元。另工程會於 7 月 6 日洽營建署表示，107 年度已核定補助營造業及建築師業之業者。	107 年度拓點補助營造業及建築師之預計及實際得標情形。
	(二)協助促成公部門人力借調私部門爭取海外標案	借調公部門人力至私部門	工程會人事總處	持續辦理	<u>工程會</u> 配合新南向政策，工程會向外交部推薦 2 位專業人員赴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工作，已於 107 年 1 月及 3 月分別赴亞銀工作(1 位任職於東亞局公共管理與區域合作處、1 位任職於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局)。 <u>人事總處</u> 107 年度無更新意見，爰依照前例辦理。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目標	策略	具體工作事項	主(協)辦機關	107 年 KPI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應予留職停薪。	
	(三)優先派駐具工程背景同仁至我工程產業目標市場	派駐具工程背景同仁至目標市場國家或國際組織	外交部 經濟部 財政部	持續辦理	<u>外交部</u> 本部將續配合辦理。 <u>經濟部</u> 1. 經濟部現行每兩年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招考具經貿及語文長才之人員，具工程專業背景者亦可報考；錄取人員報到後即接受經貿、產業、投資等相關業務進行專業訓練，並於國內累積一定實務工作經驗後方得外派。 2. 為強化駐外同仁之工程知識，經濟部每年配合駐區輪調辦理外派人員職能研習及返國述職課程時，均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遴薦具工程背景之講師，講授公共工程招商開拓等相關資訊；其中 107 年外派人員職能研習第 1 梯次辦理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 2 梯次預定於 107 年 6 月舉行，返國述職則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安排授課。 3. 另經查我國駐外機構除經濟部外，尚有外交部、僑	進度符合 KPI，請賡續辦理。

目標	策略	具體工作事項	主(協)辦機關	107 年 KPI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委會、農委會、財政部、科技部、文化部等機關派員執行相關業務，如目標市場國家或國際組織確有需要派駐具工程背景之人員，建議由主管公共工程機關依據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洽商外交部派員事宜。 <u>財政部</u> 截至 107 年 5 月底，我國派駐具工程背景同仁至亞銀情形如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分派至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局交通諮詢小組擔任交通專家，協助亞銀監督相關開發計畫執行進度。	